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澳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25-0175，2025-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分包二）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澳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澳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备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